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并且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还能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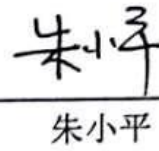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莫英娟 吴涛 朱小平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莫英娟


吴涛


朱小平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